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关联方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恒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沈阳恒信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沈阳恒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20.89%。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94,931,013 股，即认购不超过 19,831,089 股。

除沈阳恒信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沈阳恒信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相关

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赵俊福

认缴出资额：5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157344624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9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资本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房屋、设备租赁及闲置设备调剂；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科技开发服务；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沈阳恒信，沈阳恒信已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东药集团持有公司 20.89%股份，沈阳恒信与东药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即沈阳恒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20.89%。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94,931,013 股，即认购不超过 19,831,089 股。

（二）、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乙方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三）、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认购时间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应在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六）、价款支付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股数量范围及价格确定方式履行认购义务，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

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若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生效条件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成立;
-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核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 (3) 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若上述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份认购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有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何书面意向、纪要、函件或其他记载中的任何与股份认购协议矛盾之处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